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评价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轻工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在总结、推广轻工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鼓励推广先进管理理念，智能建造技术，促进轻工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向国际化发展，依照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是由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为轻工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最高奖项。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的评审评价，应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评价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工程建设资格证书。

第六条 申报轻工行业优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不得同时向同级评价部门申报。

第七条 凡在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行业优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单位已依法独立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 2、申报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牵头完成，申报单位代表委托人管理的工程项目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1（含）年以上且4年以内，合同关闭；
- 3、申报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目标管理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已取得业主的书面证明文件；
- 4、项目实施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竣工

验收及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验收（接收）文件；

5、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6、申报单位在境外独立承揽的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按同等条件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优秀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已依法独立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2、申报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牵头完成，工程项目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1（含）年以上4年以内，合同关闭；

3、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目标管理方面符合计划控制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符合合同目标要求，并已取得业主或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

4、项目实施符合工程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竣工验收及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验收（接收）文件；

5、业主对项目实施和运营的评价意见；

6、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7、申报单位在境外独立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按同等条件申报。

第三章 评审评价标准

第十条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应符合以下标准（具体操作可参考打分表）：

1、工程项目管理一等奖：申报单位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管理范围、管理目标（至少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管理服务标准及成果文件要求，以及承担的项目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等合同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管理过程控制与策划相符且有序并可追溯、管理数字化程度高、管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管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成效突出，具有重大示范作用。

2、工程项目管理二等奖：申报单位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管理范围、管理目标（至少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管理服务标准及成果文件要求，以及承担的项目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等合同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管理过程控制与策划相符且有序并可追溯、管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管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成效优秀，具有较好示范作用。

3、工程项目管理三等奖：申报单位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开展

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管理范围、管理目标（至少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管理服务标准及成果文件要求，以及承担的项目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等合同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管理过程控制与策划相符且有序并可追溯、管理技术达到国内较好水平。管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成效良好，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优秀工程总承包奖应达到以下标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打分表）：

1、工程总承包一等奖：申报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全面负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项目风险和经济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工程总承包管理科学规范、过程控制与策划相符且有序并可追溯；项目实施过程能融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及人工智能（AI）等数字技术，促进工程建设的数字化应用和关键要素资源的数字化表达，形成协调统一的数据体系，彰显工程总承包管理数字化水平。总承包管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目标，总承包绩效突出，项目对推动我国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示范作用。

2、工程总承包二等奖：申报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全面负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项目风险和经济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工程总承包管理科学规范、过程控制与策划相符且有序并可追溯；项目实施过程能采用数字化技术，体现工程总承包管理数字化水平。总承包管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目标，总承包绩效优秀，项目对推动我国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好示范作用。

3、工程总承包三等奖：申报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全面负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项目风险和经济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工程总承包管理科学规范、过程控制与策划相符且有序并可追溯；总承包管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目标，总承包绩效良好，项目对推动我国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

- 1、优秀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2、优秀工程项目管理综合论述报告（内容提要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

- 1、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3）；
- 2、优秀工程总承包综合论述报告（内容提要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境外独立承揽的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证明文件可由当地政府部门或业主签发，申报单位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和中文翻译件。

第五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的评价工作，由“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会”负责组织开展；从协会专家委员会或其他专家库中抽选，成立评选委员会。评委会将评选结果报协会审定，由协会理事长（或秘书长）办公会议核准发布。

第十六条 协会应按照以下条件建立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库：

- 1、具有较高的工程项目管理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际通行的工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知识体系、程序和方法。
- 2、在工程建设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 3、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在业界有较高威望，能够公平、公正、认真地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申报条件自主申报；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会组织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评委会；
- 3、评委会按照评选标准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评议，评选出轻工行业的优秀工程项目和总承包项目；
- 4、评选委员会认为资料不全或暂时不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项目，可以确定为缓评项目。缓评项目可以参加以后年度举办的相关评选活动；

5、评委会专家对本单位的申报项目采取回避规则。

第十八条 评选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报协会，协会将评选结果在网站（www.qgsjxh.org.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无异议的项目或虽有异议经查实无问题的项目确定为获奖项目，并由协会在相关媒体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获得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的单位，由协会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获奖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岗位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获得优秀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含）人；获得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5（含）人。

第二十条 以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奖励、通报公示，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参与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评选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评价办法”经行业内相关专家讨论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优秀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申报表
- 2、优秀工程项目管理综合论述报告内容提要
- 3、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申报表
- 4、优秀工程总承包综合论述报告内容提要

附件 1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研究了《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选办法（试行）》和本次通知要求，认为本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符合规定申报条件。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选办法（试行）》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主要包括年物料处理量、年生产能力或建筑面积以及工程投资等)			
实施地点		☐ 境内(省/市:)		☐ 境外(国家:)	
合同类型		☐ 项目管理承包(PMC) ☐ 项目管理服务(PM) ☐ 设计加项目管理服务(E+PM) ☐ 其他:			
合同范围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投资来源	☐ 外资 ☐ 合资 ☐ 内资
项目 业主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话/手机		
申报 条件	企业资质	☐ 工程勘察()级 ☐ 工程设计()级 ☐ 工程施工()级 ☐ 工程咨询()级			
	服务合同	☐ 申报单位依法独立(或为主)与业主签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合同状况	☐ 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费用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 工程项目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并付使用1年以上4年以内			
	验收文件	☐ 质量 ☐ 安全 ☐ 环境保护 ☐ 消防 ☐ 卫生 ☐ 城建档案 ☐ 竣工验收 ☐ 业主书面评价			
	事故记录	☐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 ☐ 有事故			
	申报记录	☐ 第一次申报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			
申报 单位	名 称				
	地 址	省(市) 市(区)		邮 编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电话/手机		
	联系部门		电话/传真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管理岗位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项目职务或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以上人员必须是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组成员，每一个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					

基本条件证明文件清单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管理复印件：包括能反映申报单位是合同一方的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及合同中明确项目管理方式、范围、内容、目标（至少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责任等主要内容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变更涉及上述内容的则应提供合同变更复印件。外文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3.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签署的工程移交证明或业主签署的投产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合同约定的缺陷通知期限已满，缺陷修补工作完成，合同达到关闭状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自交（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1 年期限已满的证明文件。证明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5. 业主对申报单位合同执行效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书面评价意见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6. 业主签发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7. 安监主管部门签发的项目安全设施合格证明复印件。
8. 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的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9. 消防主管部门签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10. 合同规定目标的其他证明（安全生产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申报项目综合论述报告内容提要

一、申报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人员规模、业务范围、主要资质。技术优势，工程项目管理优势与业绩，企业组织机构（提交企业组织机构框图，并说明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等。

二、申报项目情况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包括国家、省（直辖市）、城市）、业主名称、项目规模（生产能力或建筑面积等）、投资额（指明币种）、项目投资来源，项目取得方式（包括竞标或直接委托或通过“窗口”单位获得）等。

2、项目管理模式及主要干系人

3、合同简介。合同类型（包括 PMC 合同、PM 合同等）、项目管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工作内容、项目管理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要求和目标、承担的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等）。如还承担了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工程设计等，应予以说明。合同人工时，合同价款或服务费金额。

4、项目特点：如技术先进性、工程复杂性、自然条件恶劣性、政治与社会复杂性以及合同风险等。

5、荣誉：项目获得了哪些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

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提交项目部组织机构框图，说明项目部主要管理岗位职责和主要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以及来自企业哪些部门。

2、通过企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图和项目部的组织机构框图之间的关系，说明企业各职能部门如何对项目部进行管理。

3. 说明项目是否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管理目标和项目经理的职责、权限和利益。

四、项目管理体系

1. 管理体系认证：应说明企业是否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 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者 QHSE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是否覆盖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

2. 说明企业项目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企业项目管理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和工作手册等情况。

3. 说明申报项目的项目管理手册内容。

五、项目管理方法、技术与项目管理效果

依据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的要求，分别对进度、质量、费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策划、方法与技术、管理效果分析；对资源管理（包括人力、采购和技术）、信息与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数字化技术应用等进行管理过程、管理效果分析。

六、项目管理工作收尾

1. 项目管理收尾情况：项目是否已正式验收与移交并获得业主签发的履约合格证明；投入运行的时间是否达 1 年以上 4 年以内；项目最终财务结算/决算情况，申报企业是否与业主结清账款以及盈亏情况；工程是否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卫生（职业健康）验收。

2. 项目收尾工作情况：包括由申报单位完成的项目全部管理文件整理归档情况、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考核评价情况、项目部是否宣布解散等。

七、项目管理综合评价

对照合同，说明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取得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业主对申报单位合同执行效果的评价。

提示：正文和证明文件均应编写相对应的目录和页码，并制成一份完整的 PDF 格式文件。为强化综合论述报告的真实性，报告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复印件。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 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者 Q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3 企业项目管理体系文件目录复印件。

4 申报项目的管理手册目录复印件。

5 反映项目管理方法、技术、控制计划和控制效果的相关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6 反映工程建设现场和竣工投产的工程照片。

轻工行业优秀工程总承包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研究了《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选办法（试行）》和本次通知要求，认为本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符合规定申报条件。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轻工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选办法（试行）》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主要包括年物料处理量、年生产能力或建筑面积以及工程投资等)				
实施地点	☐ 境内 (省/市:) ☐ 境外 (国家:)				
合同类型	☐ 设计采购施工 (EPC) / 交钥匙总承包 ☐ 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 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总承包 (EP-CM) ☐ 设计-采购总承包 (E-P) ☐ 采购-施工总承包 (P-C) ☐ 其他				
合同范围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项目实施阶段, 合同的计价方式等)				
总承包合同额	万元	投资来源	☐ 外资 ☐ 合资 ☐ 内资		
项目合同实施起止时间	合同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项目 业主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话/手机		
申报 条件	企业资质	☐ 工程勘察 () 级 ☐ 工程设计 () 级 ☐ 工程施工 () 级 ☐ 工程咨询 () 级			
	服务合同	☐ 申报企业依法单独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申报企业依法联合并为主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状况	☐ 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费用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 合同约定的缺陷通知期限已满并完成了缺陷修补工作; ☐ 自交(竣)工验收后, 交付使用 1 年以上 4 年以内。			
	验收文件	☐ 质量 ☐ 安全 ☐ 环境保护 ☐ 消防 ☐ 卫生 ☐ 城建档案 ☐ 竣工验收 ☐ 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标 ☐ 业主书面评价			
	事故记录	☐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 ☐ 有事故			
	申报记录	☐ 第一次申报轻工行业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奖			
	申报 单位	名 称			
地 址		省 (市)	市 (区)	邮 编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电话/手机		
联系部门			电话/传真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管理岗位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项目职务或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以上人员必须是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组成员,每一个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					

基本条件证明文件清单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包括能反映申报单位是合同一方的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及合同中明确工程总承包承包方式、范围、内容、目标（至少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责任等主要内容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变更涉及上述内容的则应提供合同变更复印件。外文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3.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签署的工程移交证明或业主签署的投产证明的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合同约定的缺陷通知期限已满，缺陷修补工作完成，合同达到关闭状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自交（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1 年期限已满的证明文件。证明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5. 业主对申报单位合同执行效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书面评价意见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6. 业主签发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7. 安监主管部门签发的项目安全设施合格证明复印件。
8. 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的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9. 消防主管部门签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为外文版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10. 合同规定目标的其他证明（安全生产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4

优秀工程总承包申报项目综合论述报告内容提要

一、申报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人员规模、业务范围、主要资质。技术优势，工程总承包优势与业绩。企业组织机构（提交企业组织机构框图，并说明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等。

（如果是联合投标，则也须描述联合方企业的简介）

二、申报项目情况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包括国家、省（直辖市）、城市）、业主名称、项目规模（生产能力或建筑面积等）、投资额（指明币种）、项目投资来源，项目取得方式（包括竞标、直接委托或通过“窗口”单位获得）等。

2、项目管理模式及主要干系人

3、合同简介：

1) 合同类型：包括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D-B）合同、EP-CM 合同、EP 合同、PC 合同等；

2) 合同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内容（前期工作内容、设计范围和内容、采购范围和主要内容、施工范围和主要内容）、项目实施阶段，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和目标，承担的风险和经济责任等；合同的计价方式及合同额。

4、项目特点：如技术先进性和技术要求、工程状况和复杂性、自然条件状况和恶劣性、合同风险程度、政治与社会复杂性、项目管理创新性等。

5、荣誉：项目获得了哪些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

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提交项目部组织机构框图，说明项目部主要管理岗位职责和主要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以及来自企业哪些部门。

2. 通过企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图和项目部的组织机构框图之间的关系，说明企业各职能部门如何对项目部进行管理。

3. 说明项目是否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管理目标和项目经理职责、权限。

四、项目管理体系

1. 管理体系认证：应说明企业是否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10006 项目管理体系的认证或者 QHSE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是否覆盖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

2. 说明企业项目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企业项目管理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和工作手册等情况。

（如果是联合投标，则也须描述联合方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说明申报项目的项目管理手册内容（项目管理体系的文件和规章制度，并提供文件封面、审核批准签字页和目录页）。

五、项目管理方法、技术与项目管理效果

依据合同的要求和目标，对项目管理包括对进度的管理，质量的管理，费用的管理，综合管理技术应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的管理，项目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机具、技术和资金）的管理，项目信息与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实施的管理策划、管理方法与技术、管理效果和改进等。

六、项目管理工作收尾

1. 项目管理收尾情况：项目是否已正式验收与移交并获得业主签发的履约合格证明；合同约定的缺陷通知期限是否已经满，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缺陷修补工作、收回履约保函；交付使用的时间是否达1年以上；与项目有关各方最终财务结算/决算完成情况；工程是否已取得环保、安全设施、消防、卫生、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

2. 项目收尾工作情况：包括由申报单位完成的项目全部管理文件整理归档情况、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考核评价情况、申报单位对项目的审计情况、项目部是否宣布解散等。

七、项目管理综合评价

对照合同，说明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取得的成功经验，存在问题与不足，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业主对申报单位合同执行效果的评价。

提示：

正文和证明文件均应编写相对应的目录和页码，并制成一份完整的PDF格式文件。为强化综合论述报告的真实性，报告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复印件。

2.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ISO10006项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者Q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3. 企业项目管理体系文件目录复印件。

4. 申报项目的项目管理手册目录复印件：包括项目管理体系的文件和规章制度，并提供文件封面、审核批准签字和目录页。项目管理手册，对主要施工分包商（包括以自己资质施工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案”的封面、审批签字页及目

录页的复印件。

5. 反映项目管理方法、技术、控制计划和控制效果的相关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6. 项目完成审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反映工程建设现场和竣工投产的工程照片。